

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夏明宇，涉有違反辦案程序及問案態度不佳，偏頗特定一方等違失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依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廉政署）民國(下同)104年7月3日函送本院之資料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法官夏明宇之「廉政風險資料評估紀錄」（下稱廉政風險紀錄），查有多項疑涉違失情事之記載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4年8月12日第5屆第13次會議審查後，認為有深入調查了解之必要，爰決議推派本案調查委員調查。案經向廉政署及臺南地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，再就其中有待釐清事項函請臺南地院提出後續說明及補充資料，全案業調查竣事，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：

一、臺南地院法官夏明宇辦理該院88年度南院鵬執合字第16946號強制執行案件，因未遵期開庭，導致該院負擔國家賠償之責；惟查臺南地院於案關年度，不但未予夏員相應之懲處，甚至仍將夏員年終考績評列甲等，顯示該院之人事考懲，容有未盡覈實之情，允應確實檢討：

(一)按法官違失行為之追懲期間，101年7月6日施行¹之法官法第52條規定：「法官應受懲戒行為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，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，已逾10年者，不得為免除法官職務，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；已逾5年者，不得為罰款或申誡之懲

¹ 法官法§103：

「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、第78條自公布後3年6個月施行外，自公布後1年施行。」

【法官法公布日乃100年7月6日；法官法第78條乃有關法官自願退休之規定。】

戒。但第30條第2項第1款情形，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。」；惟若法官之違失行為在法官法施行前即已終止，本於「實體從舊」之法律適用原則，其追懲期間自應回歸法官法施行前所應適用之公務員懲戒法決之，此即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前²的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：「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免議之議決：……三、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，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，已逾十年者。」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本件有關夏明宇法官之廉政風險紀錄所載，夏員辦理臺南地院88年度南院鵬執合字第16946號強制執行案件，遭民眾陳訴執行延宕乙節，經查該案係緣於夏明宇法官辦理上開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時，原指定89年7月12日上午10時在該院進行調查程序，並經通知當事人到場；惟上訴人遵期到院結果，執行法官夏明宇卻未到院，書記官乃通知延至翌(13)日上午10時進行調查程序；詎上訴人翌日雖再次遵期到院，卻仍未見執行法官到場，因而訴請臺南地院國家賠償相關損害。案經臺南地院簡易庭91年度南國小字第1號，及臺南地院91年度國小上字第1號等二審級判決確定，判處³臺南地院應給付該當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及自90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² 新的公務員懲戒法雖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，新法第80條並規定：「本法施行日期，由司法院定之。」，惟司法院迄未公布新法之施行日期，是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目前仍有適用。

³ 判決理由略以：「……被上訴人雖辯稱：執行法官於上開期日舉辦自強活動旅遊及出差，故未能到場等語，惟縱係屬實，然該等事由，並非突發而不可於指定期日前預測得知，且縱於指定期日後始發現屆時無法到場，亦可於該期日前通知當事人改期，再者，公務機關內部均有職務代理制度，亦可由職務代理人代為處理該項公務，若被上訴人所屬公務員能注意及此，當不致讓遵期到場之當事人一再白跑、徒勞往返，職是，臺南地院執行法官遲誤上開指定之調查期日，尚不得謂其無法定應履行義務之違反，故若當事人因之受有損害，被上訴人依法即應負國家賠償責任，堪予認定……」

(三)按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要件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⁴規定，乃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」者；本件臺南地院既經民事確定判決肯認國家賠償責任成立，該院88年度南院鵬執合字第16946號強制執行案件之執行法官夏明宇辦理該案允有違失之情，應堪認定。惟查夏員之公務人員履歷表中，並無本件之相關懲處紀錄；更有甚者，臺南地院91年度國小上字第1號國賠訴訟於92年2月25日宣判後，夏員該(92)年度之考績竟仍評列甲等，臺南地院相關之人事考懲，容有未盡覈實之情，允應確實檢討。至於夏員之違失責任部分，因本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係於89年7月間，乃法官法101年7月6日施行之前，其追懲權自應適用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前的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有關10年時效之規定。本件違失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，至今已逾10年，顯已罹於追懲權之時效，縱本院予以彈劾，司法院職務法庭亦僅能為免議之判決，爰無移送懲戒實益，併予敘明。

叁、處理辦法：調查意見，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討改善；並送請司法院參考。

調查委員：仇桂美
王美玉
方萬富

⁴ 國家賠償法§2 II

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」